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3年度監簡字第68號

原告 蔡健宗 現於法務部○○○○○○○○執行中  
上列原告因撤銷假釋事件，不服法務部矯正署中華民國113年7月  
22日法矯署復字第11301010260號復審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  
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原告之訴駁回。
-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後段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  
事件，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下同）2,000元。次按監獄行刑  
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依第111條規定提起之訴訟，為簡易  
訴訟程序事件，除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適用行政訴  
訟法簡易訴訟程序之規定，其裁判費用減徵二分之一。準  
此，本件應徵裁判費1,000元，且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  
式。按起訴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起訴之聲明、訴訟標的及  
其原因事實，為行政訴訟法第105條第1項所明定。次按當事  
人書狀，除別有規定外，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  
有代表人者，其姓名及住所或居所，及應為之聲明，此亦為  
同法第57條第1項第1、2、4款所明定。又原告之訴，有起訴  
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  
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行政訴訟法  
第236條準用第107條第1項第10款規定。

二、經查，原告因撤銷假釋事件，不服法務部民國113年7月22日  
法矯署復字第11301010260號復審決定，提起行政訴訟。因  
本件屬適用監獄行刑法之簡易訴訟程序，依上開法律規定應  
徵收裁判費1,000元，然未據原告繳納裁判費，且起訴狀未  
載明「原告」蔡健宗、適格之被告機關名稱及代表人姓名，  
亦未陳明起訴之聲明，有起訴不合程式情事。經本院於113

01 年10月11日以113年度監簡字第68號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  
02 達後7日內，補繳裁判費1,000元及補正上開事項，該裁定於  
03 同年月24日送達原告等情，有上開裁定及送達證書在卷可稽  
04 (本院卷第57、65頁)；惟原告迄今已逾期仍未補繳裁判費，  
05 且未補正上開事項，有本院答詢表、繳費資料明細、收文及  
06 收狀資料查詢清單、案件繳費狀況查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  
07 況查詢清單(本院卷第75-95頁)附卷足憑，堪以認定。是原  
08 告未依規定繳納起訴裁判費及補正上開事項，有起訴不合程  
09 式情事，其訴不合法，應予駁回。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11 法 官 林敬超

12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  
14 抗告狀並敘明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16 書記官 陳玟卉